

销售一般条款及条件

供方在此确认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向需方销售货物。需方同意并理解供方和需方间所签订的所有合约，销售确认书或采购订单（简称为“合约”）仅受这些条款和条件的约束，纵使需方所提出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中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

1. 费用：需方下单后，应依双方议定之时间及方式付款。若有需改期或取消交易之情形，应事先经双方书面协议。因应关税或相关税赋课征、每年物价指数、原物料等成本波动或各项经济因素，供方有权随时调整该次交易各项费用。
2. 质量：根据双方以书面方式议定的质量标准或规范。需方应于双方议定之时间完成验收或提出异议通知，如逾期通知该退换货费用由需方负担。尽管合约有任何其他不一致条款，上述担保是唯一的，并取代所有其他担保，无论是明示的，暗喻的还是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担保。
3. 保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根据该次交易所议定的运输方式而定，由责任方投保。若是由供方负责，保险金额将以发票金额投保并涵括货物条款(A)、罢工及战争风险等附约。
4. 产权及风险：需方尚未完全付清货款（包括需方所签发之票据未完全兑现）前，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妥为保管。供方得视货物生产或库存情况进行分批交货或提前交货。货物风险于交货后转移至需方。
5. 付款：根据双方以书面方式议定的条款及条件。若付款日在星期六、日或银行休息日到期，最晚应在次一个银行日前支付。只有在需方的索赔经法院认可或经供方接受的情况下，需方/付款人才有权抵销或保留货款。
6. 索赔：在发生任何索赔的情况下，需方必须在货物到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佐附此类索赔正当性的证据，经供方查证属实，可选择退还瑕疵货物的款项(扣除必要费用后)或交付新货物。除上述方式外，需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供方应免除相应责任及相关损失、损害或费用之追索，除非在货物质保期内提起诉讼。
7. 不可抗力：如有因可归责于需方或不可抗力事由而无法交货或致迟延交货，供方不负赔偿责任。于该迟延期间所产生之仓租、保管及其他额外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战争（不论宣布与否）、暴动、运送人的延误、禁运事故、任何政府机关发布的禁制和任何其他超出任何一方控制的事件。
8. 责任限制：供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均不对需方附属的、衍生的、间接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对于任何供方控制以外的事件，供方概不负责。因合约或与合约有关的任何索赔或损害，供方对需方的责任以不超过该批交易货物的总价格为限。
9. 除合约之规定外，各方应遵循自身所在地之法律、法规与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自然人信息、诚信公平交易、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相关法令规范。任何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有违反上述任一法令之情事并查证属实，致他方受有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10. 个人信息保护：双方了解并同意，为防止损害个人权利并促进个人信息的正确使用，任何一方收集、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应遵守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要求和其他强制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个人资料保护法。
11. 反贿赂及制裁：需方完全了解并同意供方本于公平、诚实和透明的原则从事商业活动，为了防止不道德行为并控管风险，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反资助武器扩散之目的，对于任何形式的不正及不法行为采取毋枉毋纵，恪遵法令的处理方式。需方承诺以下事项，并同意本条款自动适用于供方既有及未来设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办事处及其他营业组织（合称「LCY集团」）：
 - I. 需方不得违反所有国际及国内有关适用反贿赂或反腐败的法律，并承诺遵守供方或/及母公司(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制定之诚信经营守则。如有违反上述条款，视为需方违反本合同。
 - II. 需方已详阅并完全了解 LCY 集团贸易制裁政策 (www.lcycic.com.cn/sustainability/policy/trade-sanctions-compliance-policy) 及相关规范。

- III. 需方承诺并保证在与供方交易期间内，需方、需方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企业、办事处及其他营业组织，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与代理人（前揭册列对象以下合称「关系人」），皆非
- (i)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美国国务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欧盟(European Union)、英国财政部(Her Majesty's Treasur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Chinese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List)或 LCY 集团任一个体所在之政府机关所掌理或执行之任何受制裁(以下合称「制裁」)的个人或团体，亦非为该个人或团体所有或控制之对象或；
 - (ii) 座落、组织设立或居住于受制裁政府之国家或领域（现包括但不限于克里米亚地区、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以下合称「受制裁人」）。
- IV. 需方不会以利用、借贷、捐献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间接将与供方签订任何契约或协议所取得之资金或物品提供予需方关系人或合作伙伴，以资助受制裁人之任何活动、商业行为、人士或团体，或为任何可能致使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往来银行、顾问、投资人或其他第三人等）违反经济制裁之行为。
- V. 需方同意供方有权对需方及/或任一、全体需方关系人，于法令许可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地区的洗钱防制法、资恐防制法；中国的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执行相关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审查、调查及申报等），需方承诺充分配合与协助；需方并同意应供方要求，提供与供方从事交易之任何原物料、设备或资金来源之完整说明与相关证明文件。
- VI. 供方有权将疑似洗钱人员、疑似受制裁人、或受供方控管特殊身分人员、或需方与供方从事任何交易之数据、或与需方及需方关系人有关之资料在供方、LCY 集团成员及其他依法令、或经主管机关核准之对象（下称「收受对象」）间传递、储存、搜集与揭露，以作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任何服务之提供及作为资料处理、统计及风险分析之用；且供方若认为必要时（如：风险控制管所需、需方涉及违法活动、疑似为洗钱交易或金援恐怖活动或资助武器扩散、或有收受对象通知或公开报导涉及违法之特殊案件等），供方有权暂停所有交易，并视情节状况一部或全部终止与需方间的交易关系。
- VII. 需方若有潜在或违反本条款之行为，供方有权停止(或视情况终止)与需方间所有存续之交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交货、取消订单等，需方并应就供方及 LCY 集团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第三人索赔、罚款、客户或供货商终止或取消任一订单金额或预期损失、和解金额、商誉损失等损害)，承担相关民、刑事责任。
- VIII. 需方如认为自身或任一需方关系人的行为有违反法令或抵触本条款之虞者，应主动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之主管机关通报。也请透过下列渠道通知供方(电子邮件信箱：gm@lcygroup.com)。
12. 本合约的所有条款及条件都是非公开的并应由双方严格保密。若有违反，应赔偿受损方由此遭受之损害。
13. 双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并据以解释，若因本交易所产生之争议，如双方协商不成致生诉讼时，双方同意以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对本合约任何条款的放弃不得被视为或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的放弃，不论是否相似，也不因而视为持续放弃。
15. 未获供方书面同意前，需方不得移转任何义务或让与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主张，任何未获同意之移转或让与不生效力。
16. 本销售一般条款及条件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除非供方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与本销售一般条款及条件有所冲突的任何协议均不具有效力。